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商借教師 吳驊家

電話：3322101#7584

電子信箱：w830512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龍潭區龍潭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2月21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幼字第112001540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非本國籍幼兒就讀公立、非營利、準公共教保服務機構之就學補助事宜，請依說明項配合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2年1月9日臺教國署幼字第1120002798號函辦理。

二、鑑於公立、非營利、準公共教保服務機構為平價教保服務政策之一環，爰為期就讀前開機構之非本國籍幼兒亦得接受政府就學協助措施，自111學年度第2學期起，其家長每月繳交費用比照各機構第1胎幼兒之收費數額辦理，與教保服務機構原收費間之差額，由政府協助家長支付予機構：

(一)就讀公立幼兒園每人每月不超過1,000元。

(二)就讀非營利幼兒園、政府機關(構)及公營公司設置之職場互助教保中心、社區及部落互助教保服務中心每人每月不超過2,000元。

(三)就讀準公共幼兒園每人每月不超過3,000元。

三、復審酌內政部移民署自110年1月2日起實施新式外來人口統

幼兒園 112/02/21 14:25



1120001116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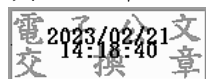
無附件

一證號(第1碼英文+9位數字)，部分非本國籍幼兒及其家長業配合換證，爰全國幼兒園幼生管理系統刻正調整功能，俟建置完成後，另案函知幼生基本資料異動相關事宜。

四、至111學年度第2學期政府協助家長支付費用，將由本局另案核撥補助經費。

正本：本市各公立學校附設幼兒園、本市各私立幼兒園、本市各市立幼兒園、桃園市復興區公所

副本：



裝

訂

線